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1年度积极开展工作、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何少平、李先纯、非独立董事陈爱民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何少平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，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议案表决情况
2021年3月24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2021年4月23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核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共四项议案
2021年8月23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2021年10月29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估，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，

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、检查了公司的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1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1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完善工作，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1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、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2022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

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

何少平



李先纯



陈爱民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